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正吉	63年04月07日	男	臺北市	無	士林國小 士林國中 西湖工商電機科畢	士林義警中隊文林分隊顧問 5-6 年 曾任福佳里社區巡守隊	①回饋金經費如何運用，應由里民共同商討，訂於里民大會中公告建設實施、經費支出狀況。 ②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心聲的意見。 ③爭取文昌橋下區民活動中心里民優先使用。 ④全面檢討街道巷弄停車動線規劃問題。 ⑤提升社區年長者及幼童休閒、聊天娛樂場所。 ⑥社區景觀改善、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社區活動新氣息。 ⑦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取里民心聲、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胡剛毅	38年04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 (現 國立臺北大學) 法商學院地政系 畢業	民國 62 年高等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及格 胡剛毅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理事 長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第 12 屆得獎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技士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專員 臺北市府評鑑 98 年度、104 年度績優里長 士林區福佳里第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一、建請引至德園或復興橋上游雙溪河河水至美崙公園將美崙公園營造為溼地，智慧生態及螢火蟲、蝴蝶群聚之公園。 二、建請政府整治雙溪河，並做生態復育計劃、疏濬河川、設親水公園。 三、繼續推動雙溪河堤內坡綠化，種植櫻花、炮仗花、茶花…等，使堤內坡綠化成櫻花、炮仗花及茶花大道，建設成有特色之景觀。 四、整頓里內第四台、中華電信、台電公司…等之纜線。 五、繼續推動里內巷道鏡創加鋪，綠化工程，後巷衛生下水道更新，改善居住環境。
3		許木春	57年06月27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 消除治安死角；增設巷弄監視系統 2. 強化巡守功能；確保里民身家安全 3. 籌組各種社團；倡導休閒安養生活 4. 爭取各項福利；各項活動優惠里民 5. 加強照護措施；落實老弱婦孺關懷 6. 無私無我精神；全心全意專注服務
4		馮升冠	65年12月0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博敏高工營建科 萬能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專科部)	添亦節能國際有限公司工程部 經理 水電協會理事	1. 爭取老人福利，鄰里關懷服務及爭取弱勢團體照護及輔導。 2. 爭取環保局環境定期消毒清潔，減少蚊蟲孳生。 3. 監督工務機關施工品質及定期維護品質。 4. 爭取里上停車位增設及華榮市場周邊停車問題。 5. e 化本里，增加里上里民資訊凝聚力。 6. 加強社區治安維護，增設警用攝影機。 7. 建請新工處於美崙公園增設大、小型涼亭，提供里民運動休憩。

第 161 投開票所地點：中正路 264 號【士林天主堂（從文林路 455 號進入）】（福佳里 1-3、5-6、9、12、14-15 鄰）

第 162 投開票所地點：美崙街 43 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福佳里 4、7-8、10-11、13、16-17 鄰）

第 163 投開票所地點：士商路 150 號【士林高商力行樓 1 樓教室】（福佳里 19-20、26 鄰）

第 164 投開票所地點：文昌路 166 之 1 號【文昌區民活動中心】（福佳里 18、21-2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